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0-152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体签订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EPC工程总承包 合同书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组成联合体成为“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南宁内河治理EPC项目”）的中标单位。2017年11月，联合体与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博湾”）共同签订《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暂定金额79,976.58万元。2020年8月，联合体与南宁博湾共同签订《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书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EPC补充协议（一）》”），规范了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方式。

根据南宁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城市〔2020〕56号，以下简称“《初步设计批复》”）及相关会议纪要，2020年12月，公司与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以下简称“内河管理处”）、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博湾共同签订《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PPP项目补充协议（三）》”），对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南宁内河治理项目”）的项目实施、项目运营、项目绩效考核及项目移交等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近日，鉴于南宁内河治理项目的实施内容已调整，为顺利推进该项目EPC工程的实施和结算，联合体与南宁博湾共同签订《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书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EPC补充协议（二）》”或“本协议”），对南宁内河治理EPC项目的实施和工程设计等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企业名称：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农斌

3、注册资本：27,501.31万元

4、主营业务：对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河道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

6、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是否与公司有经营性往来：2017年11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书》，目前合同正在正常履行中。

8、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方的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三、《EPC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发包人：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₁：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₂：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人₁、承包人₂以下统称为“承包人”）

（二）《EPC补充协议（二）》的主要条款

1、工程建设

（1）依照《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PPP项目补充协议（二）》”）、《PPP项目补充协议（三）》将亭子冲、朝阳溪、那平江、黄泥沟、可利江五条内河从南宁内河治理项目中剥离，五条河道剥离前已实施的建设内容按合同约定据实结算，由发包人报内河管理处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初审后提交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五条河道剥离前的建设费用（含工程费、设计费、为保障河道水质而产生的相关建设期水质提升保障费用等）待政府方明确后按追认方式补充完善前期手续后以设计变更方式办理剥离手续，单独进行结算，按照现行南宁市本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模式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2）依照《PPP项目补充协议（二）》、《PPP项目补充协议（三）》调整原合同中部分建设项目（二坑溪、细冲沟、石埠河、西明江、凤凰江、石灵河共6条内河）规模和内容，最终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明确的内容开展工程建设，原合同最终价格以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内河管理处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结算为准。

2、协议的生效与效力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合同、《EPC补充协议（一）》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事项以原合同、《EPC补充协议（一）》条款为准。

四、《EPC补充协议（二）》签订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联合体与南宁博湾签订《EPC补充协议（二）》，是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及《PPP项目补充协议（三）》，对南宁内河治理EPC总承包项目实施内容

同步进行调整，明确EPC项目根据《初步设计批复》的内容开展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结算金额以经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内河管理处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结算，以及合同约定为准。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

五、备查文件

1、《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书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